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

目录清单名称：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342023017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342023017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7×24小时政务服务中心（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辅助经费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3046216

审查标准：《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3级以上）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受理条件：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3级以上）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必要	电子件 1份	户籍所在地村委会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一式3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
申请人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无
子女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无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必要	电子件 1份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必要	电子件 1份	户籍所在地残联签发,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无
独生子女光荣证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无

手术并发症病历资料	必要	电子件1份	医院出具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无
-----------	----	-------	------	--	---

办理流程: 1. 本人申请:符合以上条件的对象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持相关证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手术并发症相关证明材料)。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才能领取扶助金。2. 村级评议: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确认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的要逐户上门核实,经评议讨论后签署意见。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同时对往年确认的对象进行审核。3. 乡镇级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入户与申请人见面,调查核实情况,如实在<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调查审核记录表>上记录。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连同<审核记录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县级计生委审批。同时对往年确认的对象进行审核。集体审核同意后,乡镇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市卫健委行政管理部门。4. 县级审批:市卫健委对乡级上报的对象进行审核,同时对村级评议和乡镇审核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审核记录表>上记录。同时对往年确认的对象进行审核。市、县级卫计委向上级卫计委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测算汇总表>和<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待专项资金到位后及时将最终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提供给代理以放机构。(见特扶树型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飞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监督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周飞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监督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周飞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监督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周飞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监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周飞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